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5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溺十招 (376735100E\_11100755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正值暑期尾端且中秋連續假期即將來臨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貴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加強學生勿至無救生員地方戲水之觀念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日發生學生至無救生員之海邊參與活動，發生不慎溺水之憾事，提醒本市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多在海邊、埤塘或水圳，如新屋區永安漁港、大園區竹圍漁港、桃園大圳、桃園區莊敬大池、龍潭大池、八德區霄裡大池、中壢區龍岡路三段前方無名池塘、觀音區豬屠埤、石門水庫、大溪區大漢溪流域、復興區大漢溪上游水域等。請向學生及家長再次宣導應慎選親水活動之地點，務必選擇有救生人員及設備之合法場域。
- 二、另每年中秋連假常有學生至野外溪邊烤肉、戲水，為配合相關水域管理機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，呼籲大家共同提高



警覺，勿輕忽水上活動安全，避免溺水悲劇意外再次發生，並於出遊前，應先將「防溺10招、救溺5步」牢記，以確保戲水安全。

- 三、戲水應結伴同行，瞭解自身健康狀況，當飢餓、飯飽時，均不下水游泳；另在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，並遵守戲水場所規定及救生人員指示；對已設有「禁止游泳」或「水深危險」等禁止標誌之區域更應避免接近；夏季氣候多變化，午後常有短時強降雨，注意上游如烏雲密布、溪水混濁，應即時撤離！
- 四、呼籲學生能依前揭注意事項於下水前多一份準備，做好水域確認及安全防護等相關工作，才能盡情、安全享受各項水域活動，「快快樂樂戲水，平平安安回家」。
- 五、請學校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，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避免溺水憾事一再發生，並可利用各單位（學校）網站、社群網站（Facebook、IG、Twitter、Telegram）、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簡訊、Line軟體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，另請老師經由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方式協助宣導水域及假期出遊安全觀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